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交政字〔2017〕47号

关于下达中央补助 2017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县乡村道危桥改造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分）局、财政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下达我市中央补助 2017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县乡村道危桥改造补助资金规模，结合我市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县乡村道危桥改造年度建设情况，经研究，确定了我市中央补助 2017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县乡村道危桥改造建设计划，现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程序管理，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各县区要按照《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基本建设中央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交规划发〔2016〕62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

《临沂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阳光操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路建设程序，建立工程项目阳光规范操作机制，努力形成从立项、招标、许可、变更、采购、支付、验收等一整套完善的闭环式工作流程。列入计划的项目，要督促建设单位尽快完成项目建设方案、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并按照事权划分报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及时组织项目招标，尽快开工建设。

二、严格执行计划，维护计划的严肃性。本次计划是今后工作检查、验收和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各县区要严格执行下达计划，不准擅自变更项目、规模和技术标准，年底市局将对计划执行情况组织验收；凡擅自变更的，市里将对项目予以调整，并适度调减下一年度计划。

三、严格资金管理，积极筹措配套资金。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配套资金落实工作，按照施工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各项计划全面完成。同时，应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廉政责任制度，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专项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四、严格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各县区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施工现场质量控制，安保设施设置要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要求，危桥项目设计符合《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要求，严格按规范、设计标准组织施工。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附件：1、中央补助 2017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资金计划表；

2、2017 年危桥改造工程计划表。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财政局

2017 年 6 月 6 日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